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公告编号：2014-032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。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6）。

公司根据资金需求，实际使用了3亿元额度内的2.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2014年8月12日，公司已将2.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8月13日